关于推选2021年江苏省乡村教师培育站

主持人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局属各单位：

根据《关于2021年江苏省乡村教师培育站建站的通知》(苏师干训〔2021〕18号)要求，结合我区具体情况，经研究，现决定开展“2021年江苏省乡村教师培育站”主持人及导师组成员的推选工作，具体通知。

一、类型及推选条件

培育站包括 “乡村教育带头人培育站”和“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两种类型（见附件1）。

（一）乡村教育带头人培育站

申报人员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坚定不移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乡村教育事业，师德高尚，具有坚定的教育理想和深厚的教育情怀。

2.具有正高级教师职称或特级教师或大市特级教师后备人才称号、年龄不超过55周岁（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

3.近五年来主持过省级及以上课题并取得成果，担任过市级及以上教师培养项目主持人（或领衔人）。

4.参加过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领衔人或学员），学科以学前教育、小学语文、小学数学、小学英语、初中语文、初中数学和初中英语为主。

乡村教育带头人培育站周期为2年。培育站设主持人1人，导师组3人（其中1人为主持人，其他2名导师由主持人参照上述条件进行推荐），鼓励导师组跨地区共享教育资源。

（二）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

申报人员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坚定不移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乡村教育事业，师德高尚，具有坚定的教育理想和深厚的教育情怀。

2具有正高级教师职称或特级教师或大市学科带头人以上称号、年龄不超过50周岁（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

3.近五年来主持或作为核心成员参与过省级及以上课题并取得成果，担任过区级及以上教师培养项目主持人（或领衔人）。

乡村骨干教培育站周期为1年。培育站设主持人1人，导师组3人（其中1人为主持人，其他2名导师由主持人参照上述条件进行推荐），鼓励导师组跨地区共享教育资源。

二、名额分配

1.乡村教育带头人培育站主持人：我区推选1名至市教育局。

2.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主持人：我区推选3名至市教育局。

三、推选要求

1.各单位应根据省师干训中心的通知要求，广泛做好宣传、发动和推选工作。推选过程中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通过个人申报、单位推荐、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的规范程序，坚持标准，严格把关。

2.常州市教育局将根据要求，组织专家进行材料评审和主持人现场答辩，并在全市范围内统筹考虑区域、学段和学科分布安排建站工作。

3.各单位于2021年6月23日前发送以下材料电子稿：

（1）江苏省乡村教师培育站申报书（附件2）

（2）江苏省乡村教师培育站申报书“研修方案”活页（附件3）

（3）2021年省乡村教师培育站信息汇总表（附件4）

联系人：褚海燕，联系电话：82881007；电子邮箱：903353564@qq.com。

 纸质稿同时报送至教育局组织人事科751。

附件：

1.关于2021年江苏省乡村教师培育站建站的通知

2.江苏省乡村教师培育站申报书

3.江苏省乡村教师培育站申报书“研修方案”活页

4.2021年省乡村教师培育站信息汇总表

5.江苏省乡村教育带头人培育站指南

6.江苏省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指南

附件1

|  |  |
| --- | --- |
| **编　号** |  |

**江苏省乡村教师培育站**

**申 报 书**

培育站性质 1

培育站名称 1

研修主题 1

培育站主持人 1

责任单位 1

填表日期1

江苏省教师培训中心

江苏教育行政干部培训中心

填表注意事项

**1.培育站性质**包括两种：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乡村教育带头人培育站

**2.培育站名称**应准确、简明反映培育站学科、学段和性质，以初中语文学科为例，“\*\*县（\*\*市\*\*区）乡村初中语文骨干教师培育站”“\*\*市乡村初中语文教育带头人培育站”。培育站名称中不得出现主持人姓名。

**3**．**研修主题**研修主题要聚焦教育教学的基本理念、基本技能，不能将课题名称当作研修主题。本申报书的内容设计周期一年。

**4**．**培育站主持人**指主持培育站研修工作的专家。不能承担实质性研修工作的，不得成为培育站主持人。

**5**．**责任单位**指同级教师发展业务管理机构，如设区市教师发展机构、县级教师发展中心。

**6**．**联系电话**必须填写培育站主持人的电话号码。

**7**．**导师组成员**必须是参加本培育站研修指导工作的指导教师，不含主持人。

**8**．科研成果每人限填两项。

**9**．**骨干层级**填写学员已经取得的骨干称号，如“校级优秀青年教师”、“县（区）学科教学带头人”等。

一、主要信息

|  |  |
| --- | --- |
| 培育站名称 |  |
| 研修主题 |  |
| 主持人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日期 |  |
| 行政职务 |  | 职称 |  | 研究专长 |  |
| 最后学历 |  | 最后学位 |  | 担任导师 |  |
| 所在市、县（市、区） |  | 工作单位 |  |
| 电子信箱 |  | QQ号 |  |
| 单位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电话 | （单位）（家庭）（手机） |
| 身份证号 |  |
| 导师组成员 | 姓名 | 出生年月 | 职称 | 研究专长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

二、导师组所有成员过去五年间主持的代表性立项课题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持人 | 课题名称 | 课题类别 | 批准时间 | 批准单位 | 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导师组全体成员过去五年间发表的代表性论文（或专著）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作者 | 论文（论著）题目 | 期刊（出版社）名称 | 发表（出版）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培育站学员情况（暂不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出生年月 | 教龄 | 专业职称 | 骨干层级 | 所在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培育站研修方案设计

|  |
| --- |
| 1．研修主题：依据对本地区本学科教师基本情况确定研修主题。不能将课题名称当作研修主题。2．研修方案：围绕研修主题，确定研修目标、重点难点、研修内容、研修方法、总体框架等。3．研修特色：在研修内容、研修形式、研修方法等方面的特色和创新。4．预期成果：预期成果的呈现形式及社会效益等。 |
|  |

六、经费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经费开支科目 | 金额（万元） | 序号 | 经费开支科目 | 金额（万元） |
| 1 | 资料费 |  | 7 | 劳务费 |  |
| 2 | 数据采集费 |  | 8 | 印刷费 |  |
| 3 | 差旅费 |  | 9 | 管理费 |  |
| 4 | 会议费 |  | 10 | 其他 |  |
| 5 | 考察交流费 |  | 合计 |  |
| 6 | 专家咨询费 |  |

注：经费开支科目参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七、相关单位意见

|  |  |
| --- | --- |
| 责任单位意见 | 单位公章日期：年月日 |
| 设区市教师发展机构意见 | 单位公章日期：年月日 |
| 设区市教育局意见 | 单位公章日期：年月日 |
| 省师干训中心意见 | 单位公章日期：年月日 |

附件2

|  |  |
| --- | --- |
| **登记号** |  |

江苏省乡村教师培育站申报书

“研修方案”活页

**填表说明：**本表供匿名评审使用。填写时，不得出现培育站主持人和导师组成员的姓名、单位名称等信息，统一用×××、××××××代表。否则，一律不得进入评审程序。活页A4纸双面印制左边装订。一式两份。

培育站名称：

研修方案设计

|  |
| --- |
| 1．**研修主题**：依据对本地区本学科教师基本情况确定研修主题。不要将课题名称作为研修主题。2．**研修方案**：围绕研修主题，确定研修目标、重点难点、研修内容、研修方法、总体框架等。3．**研修特色**：在研修内容、研修形式、研修方法等方面的特色和创新。4．**预期成果**：预期成果的呈现形式及社会效益等。 |
|  |
|  |

附件3

　　　　市（区） 2021年省乡村教师培育站信息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性质 | 培育站名称 | 主持人信息 |
| 姓名 | 职称 | 骨干称号 | 手机号 | 备注 |
| 1 | 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 | \*\*县乡村小学数学骨干教师培育站 | 某甲 | 中小学高级教师 | 特级教师 |  |  |
| 2 | 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 | \*\*县乡村小学语文骨干教师培育站 | 某甲 | 中小学高级教师 | \*\*市“学带” |  |  |
| 3 | 乡村教育带头人培育站 | \*\*市乡村小学语文教育带头人培育站 | 某丙 | 中小学正高级教师 | \*\*市“学带” |  |  |
| 4 | 乡村教育带头人培育站 | \*\*市乡村小学数学教育带头人培育站 | 某丙 | 中小学正高级教师 | 特级教师 |  |  |

教育局（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附件5

江苏省乡村教育带头人培育站指南

为加大乡村骨干教师培养力度，提高乡村教师业务素养，进一步健全“骨干引领全员提升”的乡村教师专业发展机制，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中小学教师和校长培训工作的通知》（苏教师函〔2021〕3号）和《关于认真组织实施2021年中小学教师和校长培训项目的通知》（省师干训〔2021〕4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江苏省村教育带头人培育站建设指南》（下称《建设指南》）。

**一、研修目标**

针对当前我省乡村教师发展专家指导不够、骨干教师引领机制不够健全等问题，依托“名、特、优”教师组建乡村教育带头人培育站，打造教师学习共同体，推动乡村优秀青年教师成长，引领乡村教师全员发展。主要目标如下。

1．在导师组的引领下，开展针对性强、形式丰富、符合学员实际发展需求的研修活动，培养一批乡村教育带头人，为他们成长为设区市（下称“大市”）级学科教学带头人。

2．发挥培育站学员示范引领作用，加强对本区域乡村教师的辐射，不断提升乡村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

3．探索我省乡村教师专业发展新模式。

**二、工作流程**

1．建立培育站

（1）确定培育站主题。各大市根据乡村骨干教师专业发展现状，统筹做好各年度建站计划。培育站可分学段、学科组建，也可跨学科组建。

（2）组建导师组。根据每个培育站的主题，成立3人导师组。导师组成员应为特级教师、正高级教师或大市学科教学带头人。导师的推选实行自主申报，大市教师发展机构认定。

（3）选拔学员。学员原则上应是历届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优秀学员，每个培育站不超过20名学员。学员的遴选程序为自我申报、学校推荐、导师组同意、大市教师发展机构认定。

2．开展研修活动

乡村教育带头人培育站研修采用集中研修与岗位研修相结合的模式。培育站内可设立若干研修小组，选拔优秀学员担任组长，明确研修分工，建立研修小组间的合作竞争机制。

集中研修是指导师组根据培育站学员的整体情况和他们教学中的突出问题，设计研修主题，开展研修活动。集中研修侧重理论引领、问题分析、实践探索、成果凝练，采用课题研究、专题研讨、课例诊断、个别指导、成果汇报等方式进行。周期2年，每年集中研修时间不少于15天，暑假期间每月不少于3天，平时原则上每月不少于1天。计240学时。

岗位研修主要以网上学习与岗位实践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学员应依据集中研修下达的任务，学习研读相关的网上资源，完成相应的教学改革实践任务。岗位研修期间，导师组应指导学员深化学习内容，创新校本研修，融合区域教研，引领同伴发展。

3．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内容分为培育站建设和学员研修两大部分。

培育站的考核评价。对培育站的评价以导师组的引领带动作用、学习共同体组建、研修活动开展、资源生成、学员学习成效等为重点，根据评价结果，对工作突出的导师组给予奖励支持；对工作不力的培育站，取消其下一届乡村教育带头人培育站申报资格。

学员研修的考核评价。导师组要根据培育站的研修方案，完善内部管理机制，激励学员认真参与，乐于展示，积极分享。做好本培育站学员的管理和评价工作，通过小组评价和个体评价，对参与研修、支持同伴、完成任务、生成成果等进行有效评价，并发掘推荐优秀学习小组和优秀学员。

市级教师发展机构可以根据本《建设指南》和《江苏省乡村教育带头人培育站终期考核办法（试行）》的要求制定本地区培育站考核细则。网络研修支持服务机构要通过网络手段，有效记录并反馈导师的指导活动和学员的研修行为与成效，为培育站考核、评价工作提供有力支持。

**三、职责分工**

1．省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将乡村教育带头人培育站建设纳入各级教师培训规划，完善制度，建立机制。做好对培育站研修工作的指导和监管工作，定期调研、交流、研究培育站运行情况。发掘先进做法，总结典型经验，推广研究成果。

2．各级教师发展机构。省师干训中心统筹负责全省乡村教育带头人培育站建设工作。大市教师发展机构在大市教育局的领导下，全面负责本市乡村教育带头人培育站建设工作，根据建站规划，组建培育站、遴选培育站主持人和指导教师，选拔学员；负责培育站日常管理工作和培育站终期考核的初评工作；指导培育站合理、科学、有效地使用经费，及时发掘好培育站、好学员、好成果，总结宣传推广先进做法、典型经验。

3．培育站导师组。负责培育站研修方案的制定。组织集中研修，围绕主题开展研修活动，解决学员教育教学中的突出问题；指导岗位研修，对学员进行个性化指导。指导本站学员形成研修成果，总结、提升、凝炼优秀成果。做好学员的管理、评价工作，并及时发掘典型，做好典型经验、先进做法的总结宣传推广工作。

4．培育站学员。根据培育站研修方案，结合自身专业发展实际，制定个人研修计划；认真参加集中研修，切实解决教育教学中的突出问题。自觉进行岗位研修，改进日常教育教学工作。树立分享、交流、合作学习意识，坚持学以致用，发挥在本单位、本地区的示范引领作用。

**四、保障措施**

1．教育行政部门保障经费。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给予乡村教育带头人培育站每年10万元的专项研修经费，以保障研修活动必要的支出。鼓励各大市进行配套性经费支持。

2．教师发展机构保障研修。各大市教师发展机构建立本地区研训一体化与网络研修支持服务的协同机制，为乡村教育带头人培育站提供平台支持、课程资源支持、工具支持与研修指导服务。放大培育站的引领作用和辐射作用。

3．导师组加强业务能力提升。省、市教师发展机构组织开展乡村教育带头人培育站导师业务能力提升培训，鼓励导师组创造性开展研修工作。

**五、其他方面**

1．省师干训中心将组织学员进行省级优秀课评比和优秀教育教学论文评选。各大市组织相应层级的优秀课评比和优秀教育教学论文评选。

2．终期考核以市为单位，评选优秀乡村教育带头人培育站、优秀指导教师和优秀学员。

附件5

江苏省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指南

为加大乡村骨干教师培养力度，提高乡村教师业务素养，进一步健全“骨干引领全员提升”的乡村教师专业发展机制，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中小学教师和校长培训工作的通知》（苏教师函〔2021〕3号）和《关于认真组织实施2021年中小学教师和校长培训项目的通知》（省师干训〔2021〕4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江苏省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建设指南》（下称《建设指南》）。

**一、研修目标**

针对当前我省乡村教师发展专家指导不够、骨干教师引领机制不够健全等问题，依托名优教师组建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打造教师学习共同体，推动乡村骨干教师成长，引领乡村教师全员发展。主要目标如下。

1．在导师组的引领下，开展针对性强、形式丰富、符合学员实际发展需求的研修活动，培养一批乡村骨干教师，为他们成长为县（市、区）级学科教学带头人奠定基础。

2．发挥培育站学员示范引领作用，加强对本区域乡村教师的辐射，不断提升乡村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

3．探索我省乡村教师专业发展新模式。

**二、工作流程**

1．建立培育站

（1）确定培育站主题。各设区市根据本地区各县（市、区）乡村教师专业发展现状，统筹做好各年度建站计划。培育站可分学段、学科组建，也可跨学科组建。人数较少的学科，也可依据地理位置相近原则，跨县区组建培育站。

（2）组建导师组。根据每个培育站的主题，成立3人导师组，导师组成员应为特级教师、正高级教师或大市级学科教学带头人（或其他同级教学骨干）组成，其中1人为主持人。导师组鼓励跨地区共享教育资源。导师的推选实行自主申报，县级教师发展机构推荐，设区市（下称大市）教师发展机构同意。

（3）选拔学员。所有学员均从乡村教师中推荐选拔。学员原则上应有县级骨干教师称号的义务教育乡村教师、幼儿园乡村教师，每个培育站不超过30人。学员的遴选程序为自我申报、学校推荐、导师组同意、同级教师发展机构认定。

2．开展研修活动

培育站研修采用集中研修与岗位研修相结合的模式。培育站内可设立若干研修小组，选拔优秀学员担任组长，明确研修分工，建立研修小组间的合作竞争机制。

集中研修是指导师组根据培育站学员的整体情况和乡村教师教学中的突出问题，预设研修主题，组织培育站全体学员进行主题鲜明的研修活动，可采用诊断示范、课例研修、专题研讨、考察交流、小型讲座、微课题研究、成果总结呈现等方式进行。集中研修重在现场诊断示范、经验分享以及研修成果的运用和展示。一年内集中研修时间不少于20天，暑假期间每月不少于3天，平时原则上每月不少于1天。计160学时。

岗位研修主要以网上学习与岗位实践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学员应依据集中研修下达的任务，学习研读相关的网上资源，完成相应的教学改革实践任务。岗位研修期间，导师组应深入学员所在学校对学员进行个别化指导。鼓励学员将岗位研修渗透到校本研修活动中，深化学习内容，发挥引领作用，促进同伴共同发展。

3．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内容分为培育站建设和学员研修两大部分。

培育站的考核评价。对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的评价以导师组的引领带动作用、学习共同体组建、研修活动开展、资源生成、学员学习成效等为重点，根据评价结果，对工作突出的导师组给予奖励支持；对工作不力的培育站，取消其下一年度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申报资格。

学员研修的考核评价。导师组要根据培育站的研修方案，完善内部管理机制，激励学员认真参与，乐于展示，积极分享。做好本培育站学员的管理、评价工作，通过小组评价和个体评价，对参与研修、支持同伴、完成任务、生成成果等进行有效评价，并发掘推荐优秀学习小组和优秀学员

大市教师发展机构可以根据本《建设指南》和《江苏省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终期考核办法（试行）》的要求制定本地区培育站考核细则。网络研修支持服务机构要通过网络手段，有效记录并反馈导师的指导活动和学员的研修行为与成效，为培育站考核、评价工作提供有力支持。

**三、职责分工**

1．省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将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建设纳入各级教师培训规划，完善制度，建立机制。做好对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研修工作的指导和监管工作，定期调研、交流、研究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运行情况。发掘先进做法，总结典型经验，推广研究成果。

2．各级教师发展机构。省师干训中心统筹负责全省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建设工作。大市教师发展机构全面负责本地区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建设工作，根据建站年度规划，组建培育站、遴选培育站主持人和指导组，选拔学员；负责培育站日常管理工作和培育站终期考核评价工作；指导培育站合理、科学、有效地使用经费，及时发掘好培育站、好学员、好成果，总结宣传推广先进做法、典型经验。县级教师发展中心协助市级教师发展机构做好相关工作。

3．培育站导师组。负责培育站研修方案的制定。组织集中研修，围绕主题开展研修活动，解决学员教育教学中的突出问题；组织岗位研修，对学员进行个性化指导。指导本站学员形成研修成果，总结、提升、凝炼优秀成果。做好学员的管理、评价工作，并及时发掘典型，做好典型经验、先进做法的总结宣传推广工作。

4．培育站学员。根据培育站研修方案，制定个人研修计划；认真参加集中研修，切实解决教育教学中的突出问题。参加常态研修，改进日常教育教学工作。有效利用培育站，养成网络学习的研修习惯。树立分享、交流、合作学习意识，有效融入学习共同体。学以致用，完成研修实践任务，提交培训成果。发挥在本单位的示范引领作用。

**四、保障措施**

1．教师发展机构保障研修。鼓励各大市、县级教师发展机构建立本地区研训一体化与网络研修支持服务的协同机制，为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提供平台支持、课程资源支持、工具支持与专家指导服务，确保研修工作高效开展。放大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的引领作用和辐射作用，培育站的工作开展要适当融合区域教研，以产生骨干引领、全员提升的积极效果。

2．导师组业务能力提升。省市教师发展机构组织开展导师业务能力提升培训，主要包括培育站研修需求诊断分析、研修方案设计、研修课程资源开发、学员学习共同体构建、网络研修指导、线上线下研修活动设计、生成性研修资源开发、教师协同研修等。鼓励导师组创造性开展研修工作。

**五、其他方面**

1．鼓励跨地区同学段学科培育站进行交流。

2．省师干训中心组织学员进行省级优秀课评比和优秀教育论文评选活动。各地组织好设区市级、县级优秀课评比和优秀教育论文评选等活动。

3．终期考核以大市为单位，评选优秀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优秀指导教师和优秀学员。